

檔

收號	第 0035 號
日期	105.04.16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地址：100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2樓

聯絡人：高淑明

聯絡電話：02-23918359分機204

傳真電話：02-23917842

電子信箱：kao@artc.org.tw

51346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車環字第105000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5年度「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噪音管制計畫」機動車輛噪音審驗申辦作業第1次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試驗室、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皆盈綠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來重工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榮秋貿易有限公司、裴季企業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榮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沅盛國際有限公司、金利欣有限公司、伊特貿易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標鎰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利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區〕、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

份有限公司、寶騰蓮花股份有限公司、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盛惟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托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車行、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四科(含附件)

總經理 黃隆洲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未來若修改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時，會參考污染審驗辦法納入考量。

- (三) 申請辦理進口車沿用合格證明，因進口時程無法即時提報新車型年之代表車型資料，可否以同車型組其他車型辦理沿用？

回覆說明：

已取得合格證之車型組，於次一年度欲繼續進口可辦理沿用。辦理年度沿用時，應提報已進口新年度代表車型資料；若因進口時程，無法即時提報新年度代表車型資料，可以實際進口同車型組其他車型資料辦理。但若代表車本年度無進口實績，則屬中斷進口之情況，為避免申辦業者辦理沿用多年皆無代表車進口實績，應於沿用聲明書明確註記「若申辦沿用合格證之車型組仍未有代表車進口實績，將不再辦理下一年度沿用合格證明。」

- (四) 申請合併辦證時，若噪音完成審查而污染審驗時程尚未完成，無法印製合格證，執行噪音品管測試需提供合格證明影本，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回覆說明：

請提供「機動車輛排氣暨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與網路申請作業」系統中「合格證製發狀況」為「等待

合併中」之頁面資料加代表車測試報告替代合格證明影本。

八、結論：

- (一) 上年度未用完急件額度可遞沿至次年3月底前使用完畢，再未使用視同放棄。
- (二) 新車抽驗檢測不合格車輛於車輛放行前，請檢測單位與新車抽驗送測廠商共同點檢不合格車輛車況，排除機油量不足、機油劣化及未裝空氣濾清器等故障原因並拍照存證，以利後續改善對策之審查。另廠商所提改善對策須注意合理性及適切性並符合”永久有效”之原則。
- (三) 有限速裝置之合格證案件應檢附原廠限速裝置說明文件及引擎限速裝置防改裝聲明文件。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